

(灵山县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二标段（檀圩镇谢赖村委美丽家园建设工程）)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08115400020252005

采 购 人(甲方): 灵山县财政局

成 交 供 应 商(乙 方):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灵山县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2月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 编号: _____ / _____

2. 服务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灵山县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二标段（檀圩镇谢赖村委美丽家园建设工程）评审服务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3. 服务期: 20日内;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5. 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2026年度灵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中介机构协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采购单位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0777-6428650

联系电话： 18376747464